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:02-2397-6800 聯絡人:汪祐豪 電 話:02-7736-5774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二)字第10501058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貴校函報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」部分條文修

正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校105年7月28日高醫教字第1051102167號函。

- 二、旨揭辦法第3條、第5條、第7條至第9條條文修正,同意備 杳。
- 三、旨揭辦法第12條請學校逕修正為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公告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。」後,同意備查。
- 四、本案教務相關章則事涉學生權益,應於入學資訊或經適當 管道(如學校網站)即時更新,公告周知。

正本: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電子公文3

收文文號: 1050007808

決行層級:

	意 見 及 簽 章
承	擬: 一、配合依據教育部來文進行條文內容增修。 二、陳核後,轉知全校師生知悉,並收錄於本校法規資料庫。 三、陳核。
辨單位	承辦人: 承辦人(註冊課務組): 教務長: 数務企劃組
會辨單位	秘書室法規事務組:
決行	副校長: 校長: 校長: 10808